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合计2,57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57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25.5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9,459.2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0.27%。芜湖永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分别与扬子银行、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提供5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众源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25.5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95.5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304.4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0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357.86万元,负债总额3,487.02万元,净资产870.8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387.02万元,净利润20.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732.06万元,负债总额27,810.93万元,净资产1,921.12万元,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69,463.03万元,净利润-99.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780.72万元,负债总额7,676.80万元,净资产4,103.9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375.22万元,净利润-761.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475.70万元,负债总额7,600.73万元,净资产3,874.97万元,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5,067.50万元,净利润-228.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芜湖永杰、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9,45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0.2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7,45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9.86%,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50%出资比例为子公司驿通国际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驿通国际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3月26日,已实际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9,459.2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0.2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驿通国际因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发展,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驿通国际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驿通国际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需提供担保的融资授信3,000万元,由现有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同意按照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年6月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46878J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4日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138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B2-3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家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767.41万元,负债总额1,244.29万元,净资产2,523.1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35,547.87万元,净利润195.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323.01万元,负债总额1,672.73万元,净资产2,650.28万元,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92,371.71万元,净利润127.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驿通国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参股子公司,众源投资与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50%的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1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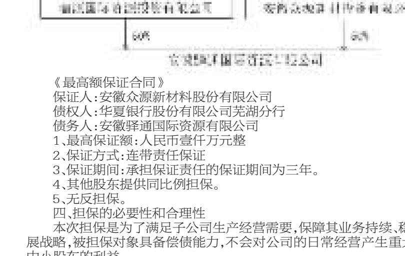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最高保证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4、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与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50%的股权,公司与瑞源投资为驿通国际提供同比例担保,且驿通国际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9,45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0.2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7,45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9.86%,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1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体经营指标计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2024年度总体经营指标计划,其中:承接任务量910亿元,营业收入54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总额13.20亿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5.14亿元,股权投资8.06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组织结构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投融资管理事业部和EPC工程事业部,并做好两个事业部职能、项目和人员的移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临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实际出席的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体经营指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4月10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工转债"。截至目前,"建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建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建工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建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建工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3.2%,计算天数为99天(自2023年12月20日至 2024年3月28日),利息为99×3.2%× 100/365=0.8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建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4",转债简称为"建工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建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4月10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建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建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建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对外借款提供差额补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重庆奉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建高速"),系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参股公司,奉建高速与重庆建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奉建高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提供差额补足情况概述

为落实"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渝鄂界)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和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交建")作为奉建高速参股股东,将对"中银渝北银团中长期2023001号"《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项下奉建高速所欠银团全部债务提供64.276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授信支持,并拟与银团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当奉建高速现金流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由公司和贵州交建分别按50.98%、49.02%的比例提供流动性支持,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因奉建高速大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不得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故以上承担差额补足比例为按公司和贵州交建的持股比例分配重庆高速集团股比份额后的结果。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 "临2022-058"号公告。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对上述差额补足事宜的批复,同意公司在金额不超过32.78亿元的范围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临2023-008"号公告。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差额补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核定的上述差额补足金额内,根据项目融资情况决定相关具体条款,并参与签署本次差额补足协议。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和3月30日披露的《重庆建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临2023-018"号公告。

根据公司、贵州交建和银团就上述差额补足事项重新沟通情况,公司将按持股比例重新修订《差额补足协议》,并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贷款合同》项下奉建高速所欠银团全部债务按持有奉建高速的股比26%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即公司在金额不超过32.73亿元范围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若就承担责任的比例与金额发生争议时,以前述金额为准,《差额补足协议》将以此重新修改。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均投票赞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奉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6MA60F908X4

注册资本:2.74亿元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吴逸飞

注册地址: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诗城西路111号

经营范围:对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渝鄂界)段项目进行建设;经营管理项目公路,对项目公路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料油的销售;公路工程。

股东构成:

序号	代表方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政府方出资人代表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3,426	49%
2	社会投资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4	26%
3	社会投资人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50	25%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奉建高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9,201.07万元,负债总额为381,376.07万元,净资产为167,825万元。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收益。

截止2023年9月30日,奉建高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7,317.24万元,负债总额为501,817.24万元,净资产为205,500万元。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收益。

目前没有影响奉建高速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奉建高速亦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其他情况说明

按照会计准则中关于合并报表的规定,奉建高速的第一大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因未达到对其控制,不符合控股并表条件,故重庆高速集团未将奉建高速纳入合并报表,奉建高速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的相关要求,政府出资方代表不得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故本次由奉建高速向银团申请的授信支持仅由公司和贵州交建提供差额补足,重庆高速集团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不承担相关连带责任担保。

三、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团拟按照《贷款合同》为奉建高速提供64.276亿元授信支持。公司和贵州交建作为奉建高速股东,为保障项目建设平稳运行,资金安排有效实施,与银团特拟定差额补足协议如下:

公司对《贷款合同》项下奉建高速所欠银团全部债务按26%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即公司在金额不超过32.73亿元的范围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若就承担责任的比例与金额发生争议时,以前述金额为准。保证期间从《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差额补足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按比例对奉建高速提供差额补足,有利于保障本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需要。目前奉建高速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影响奉建高速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且高速公路建成后将获取高速公路通行费等较为稳定的收益,公司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均投票赞成。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8.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5.01%。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5.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1.64%;对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3.01亿元(该关联担保在以前年度发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在有效期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3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0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y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全部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0-1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488,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项兴初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李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项兴初,董事雍凤山,独立董事李晓玲、汤书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杨钟健,职工监事缪传彬、汪清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德龙、尹兴科,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大众安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300,903	99.9704	186,600	0.0293	1,0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大众安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00,201	99.0660	186,600	0.9289	1,000	0.00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旭超律师、沈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3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最高成交价为3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73,0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20)。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本金2,4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浓辉	45,000.00	32,050.00	2,400.00	34,450.00	10,5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6000弄3号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浓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浓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上海浓辉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766.71	111,793.83
负债总额	68,937.19	75,673.57
净资产	41,829.52	36,120.26
营业收入	115,786.79	237,620.39
利润总额	7,914.58	20,437.07
净利润	5,709.26	15,267.46

注:截至2023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2,4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87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7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8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8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数146,87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9.3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146,324,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9.23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数552,9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11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数553,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1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数552,9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1105%。

2、除1位独立董事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84,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9%;反对492,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45%;反对492,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55,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521,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38%;反对521,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